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、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无新增、无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3 日 14：50 开始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 0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5:00 至 12 月 13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东莞南城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十六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周明轩董事长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104,988,6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22,755,604 股的比例为 16.86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7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21,398,1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436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 3 项提案。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12,322,520	88.87%	11,276,272	8.92%	2,788,043	2.21%

本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9,266,279	39.72%	11,276,272	48.33%	2,788,043	11.95%

2. 关于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
112,322,520	88.87%	11,256,972	8.91%	2,807,343	2.22%
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本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(%)
9,266,279	39.72%	11,256,972	48.25%	2,807,343	12.03%

3.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12,365,720	88.91%	7,582,831	6.00%	6,438,284	5.09%

本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
9,309,479	39.90%	7,582,831	32.50%	6,438,284	27.6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 张锡海、梁治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